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家記  (簽章)

總經理：

王銘陽  (簽章)

總稽核：

鄒念湧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信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p><b>金管會 107 年 6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079800 號函</b></p> <p>凱基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核有多項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暫停凱基銀行辦理日間交易時間外之金融交易 3 個月，但不包括既有客戶之拋補或避險交易，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重新辦理，並命令凱基銀行解除交易員柯○○之職務及停止副總經理黃○○執行職務 3 個月。</p>	<p>凱基銀行已全面檢討金融交易各項交易授權額度之妥適性，並強化辦理外匯交易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程序。</p>	<p>已完成改善。</p>
<p><b>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312910 號書函</b></p> <p>凱基銀行辦理經理人兼任職務之人事作業及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作業有欠妥適，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p>	<p>凱基銀行已加強人事作業控管點，於相關提報資料備註說明；以及就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作業所涉缺失事項已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並均於 107 年 7 月前經金管會檢查局審核完畢。</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p><b>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17700 號函</b></p> <p>凱基銀行子公司華開租賃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涉有相關缺失，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欠妥適，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凱基銀行已協助子公司華開租賃檢視其業務流程及規範，並已完成增修訂相關規章。</p>	<p>已完成改善。</p>
<p>臺北市府等機關對凱基銀行勞動檢查裁處事項。</p> <p>(一) 輪班津貼未列入加班費計算基礎。</p> <p>(二) 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未經工會同意。</p> <p>(三) 勞工連續工作逾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p>	<p>凱基銀行已將輪班津貼列入加班費計算基礎，並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就同仁延長工作時間及女性同仁夜間工作等項，已持續與工會溝通。</p>	<p>除同仁延長工作時間及女性同仁夜間工作等項，已持續與工會溝通外，其餘已完成改善。</p>
<p>凱基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應改善事項：</p> <p>(一) 定期執行批次掃描作業之範圍未包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姓名檢核作業。</p> <p>(二) 貿易融資之應收帳款業務針對其非凱基銀行客戶之交易對象，107 年上半年度未於建立業務時執行名單檢核機制。</p>	<p>(一) 針對定期批次掃描範圍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之作業已與系統廠商研討新增掃描作業方式。</p> <p>(二) 為實質落實洗錢防制之相關監控，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執行非凱基銀行客戶之交易對象名單檢核作業。</p>	<p>(一)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善。</p> <p>(二) 已完成改善。</p>